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会议议程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总部大楼 101 会议中心

三、会议主持：边程 董事长

四、会议议案安排：

序号	会议议案	页码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3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4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1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34
11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35
1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37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议案》	39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40
16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41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2
1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44

1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45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46
21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49
22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50
2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51
24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52
2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53
2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55
27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7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上市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与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审议事项涵盖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公司重大事项，议案通过率为 100%，决策过程透明、可追溯。

（二）董事会专门会议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并另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会议依据议事规则积极履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在相关领域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与咨询的专业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扎实的研究基础和有力的专业支持。

（三）股东会运作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始终坚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切实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对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董事会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执行，并持续跟踪督办，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担保、制度修订等重要决议得以依法、合规、高效地落实。

（四）董事履职与董事、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专门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凭借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董事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按股东会确定的标准领取固定津贴。2025 年度，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2,095.29 万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照既定制度，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进行确定，薪酬兑现与绩效考核结果相匹配。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或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构成，年度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并参考上年薪酬情况综合确定。其中，基本年薪根据个人职务等级及职责，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以个人目标薪酬为基础，中长期激励以公司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 为前提条件，依据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综合个人所任职务的能力及绩效等进行考核确定。董事沈延昌先生为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对于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为其履行职权分别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15 万元/年（含税）、董事津贴 18 万元/年（含税）。

3、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费及赔

偿限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通过多元化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线上依托投资者热线、投资者说明会、官方网站投资者专栏、上证 e 互动及专用邮箱, 线下通过股东会、现场调研、反路演、行业策略会等形式, 建立常态化、多层次的沟通机制, 认真倾听市场声音, 传递公司价值。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 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切实保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此外,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市值管理制度》, 明确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机构职责及各项管理措施等, 并建立了股价波动监测预警及应急机制, 以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的合理反映。

(六) 监管关注与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因涉及违规账外收付及核算、发放董监高薪酬等问题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及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 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情况, 并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梳理问题, 制定详实整改计划, 明确责任分工。2025 年 11 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整改报告并披露了整改进展。目前, 相关问题已按计划完成主要整改, 相关内控流程得到同步完善与强化。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深化合规体系建设, 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运行。

(七) 总体评价

2025 年,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 董事会坚持战略引领与规范运作并重, 不断优化治理架构, 并通过积极落实监管整改要求,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 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同时, 董事会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 科学谋划发展路径, 积极回应股东关切, 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努力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共同增长。

展望未来, 董事会将继续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 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 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改革, 聚焦主业发展与创新突破, 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更加规范的治理、更高质量的业绩, 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

二、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 在贸易摩擦升级、地缘冲突持续及制造业投资结构性分化等复杂的全球环境中, 科达制造以全球化战略为锚点, 持续完善陶瓷机械业务的海外布局与本

土化运营体系，积极推进海外建材业务的产能建设与市场拓展，公司整体业绩实现较好增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发展潜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89 亿元，同比增长 38.01%，其中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约 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9 亿元，同比增长 30.07%；基于海外建材业务良好的经营情况，公司当期经营性净现金流 18.19 亿元，同比增长 226.47%。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陶瓷机械业务：全球化布局再进阶，产品+服务强化品牌影响力

2025 年，科达制造对外坚定贯彻全球化布局，对内持续构建配件耗材服务体系，并积极开展机械通用化的研创，通过完善海外本土化服务网络与产业链建设，加速向全球建陶生产服务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建材机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51.44 亿元，其中陶瓷机械业务保持稳定，虽然国内接单情况有所下滑，但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海外市场方面，公司陶瓷机械海外订单占比超 60%，在东南亚、中东、南亚等地区依旧保持较好业务规模，并在东亚、美洲区域市场实现较好订单增长，其中公司与海外头部陶企达成建筑陶瓷整线项目合作，并首次将陶瓷整线出口日本、压机设备出口欧洲等，通过部分高端市场的突破，公司陶瓷机械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

全球化布局方面，公司践行“零距离响应、零时差服务”的理念，持续深化本地化运营，提升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及质量。2025 年，公司在重要陶瓷产区及国家，相继成立了巴西、越南、埃及子公司，并持续优化布局阿尔及利亚、阿联酋、墨西哥、孟加拉等海外办事处及配件耗材仓库；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在土耳其市场知名度与渗透率的提升，并基于土耳其横跨亚欧大陆的地理位置，公司将原贸易型子公司升级为基地型子公司，于年内完成了土耳其 BOZUYUK 工厂的建设，目前其相关配件耗材、墨水车间已完成建设，计划于未来新增部分维修、翻新等服务，并辐射服务周边区域市场，以多元化业务增加客户黏性，构筑本土化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大力推进配件耗材业务的开拓，其订单金额在陶瓷机械业务接单中占比约 25%，其中海外订单同比增长超 30%，为公司陶机板块贡献持续、稳定的业务增量。

与此同时，在机械设备的跨行业/领域应用方面，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续迭代并推出软磁压机、耐火砖压机、轮毂锻压机、铝型材挤压机等，并达成行业首条双层餐具辊道窑的合作，以及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微晶玻璃等领域窑炉产品的销售，年度接单合计金额超 5 亿元。

（二）海外建材业务：品类拓展促业务成长，产能释放助量价齐升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非洲本土建材项目的产能建设与区域布局优化，初步构建了“建筑陶瓷、玻璃、洁具”的产品结构，随着公司建筑陶瓷产品的量价提升及玻璃产能的释放，公司海外建材业务迎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建筑陶瓷产品产量约 2.0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约 16%，同时，公司新增玻璃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年内实现浮法玻璃产量超过 35 万吨，最终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整体实现营收 81.85 亿元，同比增长 73.61%；毛利率为 35.26%，同比增长 4 个百分点。

在业务运营方面，基于非洲市场需求、汇率波动、公司竞争策略及当地政策支持等因素，公司瓷砖产品于报告期内整体延续了提价趋势，盈利能力同比有所增强；玻璃业务方面，随着其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相关制造及管理经验的积累，其盈利能力已逐步改善并趋于平稳；洁具业务因结构性需求不足及部分原料配套等因素影响，虽仍然面临一定经营压力，但全年已实现盈亏平衡。除此之外，基于海外建材业务当期良好的经营业绩，一方面该业务板块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同时公司亦通过人民币贷款置换美元及部分欧元贷款的方式调整贷款币种结构，以降低因外币贷款对汇兑损益波动的影响。

在产能布局方面，随着公司肯尼亚伊新亚陶瓷项目、科特迪瓦陶瓷项目分别于 6 月、7 月投产运营，截至目前，公司海外建材业务已在非洲 7 国运营 21 条建筑陶瓷产线、2 条玻璃生产线及 2 条洁具生产线，已合计形成年产约 2 亿平方米建筑陶瓷、260 万件洁具及 40 万吨建筑玻璃的产能，产能规模与区域协同性同步增强。此外，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除公司南美秘鲁玻璃项目正稳步推进建设外，公司亦启动了科特迪瓦陶瓷二期项目及肯尼亚基苏木陶瓷二期项目的建设，并筹划了几内亚陶瓷项目及加纳浮法玻璃项目，预计上述项目将陆续于 2026 年至 2027 年投产。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非洲地区建材产品市场供需情况，推进建筑陶瓷产品迭代升级匹配消费需求，并通过优化各区域内外销售占比、完善供应链及提升生产效率等方式，实现海外建材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26 年，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国际”）（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51.55%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特福国际 100%股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将实现显著增长。目前，上述交易的相关审批事项尚未完成，上

述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锂电材料业务：提质增效构建业务竞争力，景气提升释放经营活力

2025 年，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和储能需求高速增长的双重驱动下，负极材料及锂盐市场呈现周期性触底反弹趋势，供需结构得以改善。负极材料业务方面，受益于市场回暖，公司于报告期内加强与储能行业头部企业的深度合作，加之公司福建、重庆基地人造石墨产线的产能释放，人造石墨产品全年实现产量 11.58 万吨、销量 11.44 万吨，产销量大幅增长。2025 年，公司锂电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约 23.84 亿元，同比上升约 170%；随着公司产线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设备及技术的升级迭代以及各项降本工作的开展，该业务于年内实现毛利率显著提升，同比 2024 年提升约 11 个百分点，业务整体实现盈利。

锂盐投资业务方面，参股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通过吸附法提锂工艺精细化控制，使锂回收率提升至 90%以上，并同步实施生产装置智能化改造，生产成本压缩至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产能与效益的双提升。报告期内，蓝科锂业实现碳酸锂产量 4.10 万吨，销量 4.12 万吨，产销量同比维持稳定；最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94 亿元、净利润 7.30 亿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贡献为 3.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6%。未来，公司将与蓝科锂业控股股东共同支持蓝科锂业的经营发展及技术创新，持续提高蓝科锂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核心作用，坚持全球化发展战略，围绕“全球建筑陶瓷生产服务商”、“海外建材集团”的战略目标，积极发展主业并探索符合公司行业特点的发展道路，谋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并积极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开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此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在推进公司制度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学习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决策效率、优化考核机制、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采取股东回报措施，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0,886.34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5,394.59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11,969,862 股，总股本 1,917,856,3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后的股数为 1,905,886,5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176.6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3.68%。

如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止 2025 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02 人，注册会计师为 4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324 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44,911.6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8,384.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77.80 万元（注：前述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共承办 42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8 家挂牌公司审计业务，其中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为（1）专用设备制造业；（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 6,278.93 万元（未审数），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2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2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1 次。中喜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胜男，自 2012 年起从事审计服务，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2004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吕小云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见下方列示）。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小云	2026-02-11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在执行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时，存在实质性程序不到位、对募集资金项目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等问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胜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公司拟续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法律法规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控审计

费用为 70 万元，合计 250 万元。

2026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确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为 2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合计 29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合计增加 40 万元，同比增加 16%。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境内外子公司数量亦相应增加。2026 年度审计收费系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行业特点、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所需人员投入及工作量，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 34,461.4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其中 500 万美元授信以 2026 年 2 月 27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6.9228 折算），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94,4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额度（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如代开保函等）。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1	科达制造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00 万美元 (代开保函)	≤1 年	≤3 年	否
2	科达制造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达智慧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	≤1 年	≤3 年	是
3	科达制造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2,000	≤1 年	≤3 年	是
4	科达制造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5,000	≤3 年	≤3 年	否
5	科达制造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000	≤1 年	≤3 年	否
6	科达制造	科达东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	≤1 年	≤3 年	否
7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达新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	≤2,000	≤1 年	≤3 年	否
8	福建科达新能源	重庆科达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	≤10,000	≤1 年	≤3 年	否

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

准；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的年限。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福建科达新能源为重庆科达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南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本次在此基础上为其追加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综上，福建科达新能源为重庆科达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分支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2、针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的担保，少数股东马鞍山科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智慧能源 20%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的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科达新能源	厦门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6.03%	0.00	0.50	0.40%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福建科达新能源	重庆科达新能源	100.00%	83.98%	2.12	1.50	1.19%		否	否
科达制造	科达东大	97.37%	70.03%	0.37	1.50	1.19%		否	否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家居”）	48.45%	91.37%	0.00	7.00	5.56%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是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rightstar”）	48.45%	72.05%	13.09	10.50	8.34%		否	是
2.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	特福国际	48.45%	11.18%	0.00	1.00	0.79%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否	是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55.45%	24.73	6.24	4.96%		否	是
	特福国际、		-	-	1.20	0.95%		否	是

	Tilemaster						12 个月	
--	------------	--	--	--	--	--	-------	--

1、对于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为特福家居、Brightstar、特福国际、Tilemaster 提供的担保，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公司”）将以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科达制造（含下属子公司）。其中，科达制造及其子公司对特福国际和 Tilemaster 提供共同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特福国际和 Tilemaster 或进行相互担保。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新增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法人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13/12/20	RM 2104, 19/F AUSTIN PLAZA, NO.83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KONG	-	/	进出口贸易相关业务
2	法人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	2016/2/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91340500MA2MT7G34X	张峰	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配电网运营等
3	法人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10/5/3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2659 号	913405005563144868	王钢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
4	法人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37%	1998/8/27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6 层	914101007067856557	李挺	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冶金机械设备安装，冶金工程施工
5	法人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8.45%	2023/11/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 12 号之十	91440606MAD2KFQE2R	沈延昌	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
6	法人	特福（广	控股子公	48.45%	2023/12/20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	91440106	沈延昌	供应链管理

		州) 家居有限公司	司			北路 233 号 4207 房	MAD81G DF2X		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 进出口贸易
7	法人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48.45%	2020/3/2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8	法人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48.45%	2016/4/21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9	法人	厦门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23%	2024/2/23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21A 之一 A-141 区	91350200 MADAR6 548A	王雪强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10	法人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7.23%	2023/1/9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大道 505 号	91500151 MAC5G4 8E7T	付健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

备注：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 万美元	50,768.37	25,784.74	24,983.63	95,606.78	4,597.23
2	安徽科达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1.00	27,832.05	12,481.23	15,350.82	13,352.09	5,986.40
3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万美元	46,408.62	15,748.25	30,660.37	1,814.24	1,397.96
4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33,342.70	23,349.23	9,993.47	19,803.49	1,213.43
5	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63.16	242,797.49	27,143.64	215,653.86	18,489.29	12,735.62
6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3,000.00	36,329.76	33,193.41	3,136.35	73,434.81	281.86
7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9,863.20 万美元	521,536.76	289,199.56	232,337.20	-	23,257.39
8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5,369.20 万美元	344,637.68	248,303.88	96,333.81	249,840.72	53,862.48
9	厦门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9,861.59	105,495.29	4,366.30	127,563.95	-357.51
10	重庆科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117,666.87	98,816.98	18,849.89	74,022.24	2,123.45

备注:以上为上述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以及签约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鉴于公司正在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特福国际的少数股东股权，如上述交易完成，森大公司对公司的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责任，将自其持有的特福国际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日而终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等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

1、子公司科达东大因新订单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长，业务扩张使得前期项目投入资金需求上升、应付款项相应增加，同时为优化资金管理，适度调整了营运资金安排，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授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新增订单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正常开展并增强经营稳健性。

2、新能源板块方面，重庆科达新能源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业务扩张过程中与其他子公司的日常业务结算形成较大规模应付款项，同时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存在阶段性资金安排所致；厦门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模式特性形成的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受业务模式及阶段性费用支出影响，出现阶段性亏损。本次申请新增授信主要用于上述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正常经营周转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与经营稳定。

3、海外建材板块方面，子公司特福家居和 Brightstar 是海外建材板块的集采平台，其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战略性业务扩张带来的合理融资需求以及供应链资金周转形成应收应付双向资金沉淀。本次授信担保是支持海外建材板块规模性增长需求，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与业务连续性，同时优化债务结构，通过置换存量高息负债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其他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39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7.75 亿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

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担保预计额度及本次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95%、93.51%。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9.58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86 亿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1.43%、29.27%。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及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1,355.29 万元（含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薪酬），其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1,295.29 万元，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为 60 万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或者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董事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年薪及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构成，年度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并参考上年薪酬情况综合确定。其中，基本年薪根据个人职务等级及职责，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以个人目标薪酬为基础，中长期激励以公司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10%为前提条件，依据当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综合个人所任职务的能力及绩效等进行考核确定。董事沈延昌先生为公司海外建材业务战略合作伙伴森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对于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或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为其履行职权分别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15 万元/年（含税）、董事津贴 18 万元/年（含税）。

3、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最高赔偿限额为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保费及赔偿限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期。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国际”、“标的公司”）51.5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森大公司等 2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特福国际 51.5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特福国际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泰安福锦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福锦”）、泰安福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泰安福豪”)、佛山福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团”)、李跃进、佛山福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诚”)、佛山福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奋”)、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佛山福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进”)、陈潮波、佛山福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衷”)、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佛山福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福精”)、王肖卿、胡炜、李伟,共 24 名交易对方。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市场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4.01	11.21
前 60 个交易日	13.30	10.64
前 120 个交易日	12.67	10.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不低于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特福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453,0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450,000.00 万元，特福国际 51.55%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747,475.00 万元。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森大公司	特福国际 30.88% 股权	3,582,648,280.00	895,662,070.00	4,478,310,350.00
2	罗继超	特福国际 3.21% 股权	279,553,540.80	186,369,027.20	465,922,568.00
3	王大江	特福国际 1.88% 股权	163,919,744.40	109,279,829.60	273,199,574.00
4	泰安福锦	特福国际 1.78% 股权	155,123,965.80	103,415,977.20	258,539,943.00
5	泰安福豪	特福国际 1.72% 股权	149,375,989.20	99,583,992.80	248,959,982.00
6	佛山福团	特福国际 1.53% 股权	132,893,100.00	88,595,400.00	221,488,500.00
7	李跃进	特福国际 1.50% 股权	130,500,052.20	87,000,034.80	217,500,087.00
8	佛山福诚	特福国际 1.20% 股权	104,567,622.60	69,711,748.40	174,279,371.00
9	佛山福奋	特福国际 0.83% 股权	71,838,222.60	47,892,148.40	119,730,371.00
10	张建峰	特福国际 0.66% 股权	57,297,939.00	38,198,626.00	95,496,565.00
11	胡东明	特福国际 0.65% 股权	56,179,519.20	37,453,012.80	93,632,532.00
12	周仁伟	特福国际 0.64% 股权	56,075,214.60	37,383,476.40	93,458,691.00
13	佛山福进	特福国际 0.64% 股权	55,747,755.60	37,165,170.40	92,912,926.00
14	陈潮波	特福国际 0.60% 股权	52,104,874.20	34,736,582.80	86,841,457.00
15	佛山福衷	特福国际 0.55% 股权	47,615,326.20	31,743,550.80	79,358,877.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6	丁震	特福国际 0.54%股权	46,564,183.20	31,042,788.80	77,606,972.00
17	岳杰	特福国际 0.49%股权	42,598,471.20	28,398,980.80	70,997,452.00
18	许超	特福国际 0.47%股权	40,544,784.00	27,029,856.00	67,574,640.00
19	李瑞钦	特福国际 0.45%股权	39,165,851.40	26,110,567.60	65,276,419.00
20	冯立纲	特福国际 0.35%股权	30,351,559.20	20,234,372.80	50,585,932.00
21	佛山福精	特福国际 0.32%股权	28,076,370.00	18,717,580.00	46,793,950.00
22	王肖卿	特福国际 0.28%股权	24,270,999.00	16,180,666.00	40,451,665.00
23	胡炜	特福国际 0.23%股权	20,409,756.00	13,606,504.00	34,016,260.00
24	李伟	特福国际 0.15%股权	13,088,949.60	8,725,966.40	21,814,916.00
合计		特福国际 51.55%股权	5,380,512,070.00	2,094,237,930.00	7,474,750,000.00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各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不足 1 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进行向下取整处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森大公司	特福国际 30.88%股权	3,582,648,280.00	331,726,692
2	罗继超	特福国际 3.21%股权	279,553,540.80	25,884,587
3	王大江	特福国际 1.88%股权	163,919,744.40	15,177,754
4	泰安福锦	特福国际 1.78%股权	155,123,965.80	14,363,330
5	泰安福豪	特福国际 1.72%股权	149,375,989.20	13,831,110
6	佛山福团	特福国际 1.53%股权	132,893,100.00	12,304,916
7	李跃进	特福国际 1.50%股权	130,500,052.20	12,083,338
8	佛山福诚	特福国际 1.20%股权	104,567,622.60	9,682,187
9	佛山福奋	特福国际 0.83%股权	71,838,222.60	6,651,687
10	张建峰	特福国际 0.66%股权	57,297,939.00	5,305,364
11	胡东明	特福国际 0.65%股权	56,179,519.20	5,201,807
12	周仁伟	特福国际 0.64%股权	56,075,214.60	5,192,14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以股份支付价格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3	佛山福进	特福国际 0.64%股权	55,747,755.60	5,161,829
14	陈潮波	特福国际 0.60%股权	52,104,874.20	4,824,525
15	佛山福衷	特福国际 0.55%股权	47,615,326.20	4,408,826
16	丁震	特福国际 0.54%股权	46,564,183.20	4,311,498
17	岳杰	特福国际 0.49%股权	42,598,471.20	3,944,302
18	许超	特福国际 0.47%股权	40,544,784.00	3,754,146
19	李瑞钦	特福国际 0.45%股权	39,165,851.40	3,626,467
20	冯立纲	特福国际 0.35%股权	30,351,559.20	2,810,329
21	佛山福精	特福国际 0.32%股权	28,076,370.00	2,599,663
22	王肖卿	特福国际 0.28%股权	24,270,999.00	2,247,314
23	胡炜	特福国际 0.23%股权	20,409,756.00	1,889,792
24	李伟	特福国际 0.15%股权	13,088,949.60	1,211,939
合计		特福国际 51.55%股权	5,380,512,070.00	498,195,5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6) 锁定期安排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森大公司、罗继超、王大江、李跃进、张建峰、胡东明、周仁伟、陈潮波、丁震、岳杰、许超、李瑞钦、冯立纲、王肖卿、胡炜、李伟，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至业绩承诺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除遵守《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锁定期安排外，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前不得转让；

③锁定期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④《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且业绩承诺方已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可申请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如需）-业绩承诺期届满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⑤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5.1 条的锁定期届满的情况下，且业绩承诺方已根据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之日（若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则为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剩余，则剩余股份自动解除限售；

⑥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不相符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佛山福团、佛山福诚、佛山福奋、佛山福进、佛山福衷、佛山福精、泰安福锦、泰安福豪，就认购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②将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若在取得所认购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购买资产中取得的全部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③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④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或意见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其减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并于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日后三十（30）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具体亏损补偿金额应按交易对方各自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息（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息（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相关交易税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 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09,423.79	69.81%
2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000.00	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7,576.21	29.19%
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森大公司等 24 名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森大公司、李跃进等 16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补充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51.55% 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50%，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比例	本次交易对价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936,242.31	904,740.14	466,393.54	747,475.00	747,475.00	25.46%
资产净额	1,259,276.28	454,757.94	234,427.72	747,475.00	747,475.00	59.36%
营业收入	1,738,947.02	818,541.54	421,958.16	/	421,958.16	24.27%

注：资产净额以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计算。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不超过 100%，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100%，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中，森大公司为上市公司董事沈延昌及其夫人杨艳娟控制的企业；李跃进为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森大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特福国际 51.5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特福国际 51.55%股权，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特福国际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六：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五）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七：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金证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具有法定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准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八：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 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71号），金证评估公司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28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喜特审 2026T00089号）。公司拟就前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771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328号）、《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喜特审 2026T00089号）。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九：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886.34	206,57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6	0.8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但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二、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对标的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进一步对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整合,稳步推进并实施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标的公司接入上市公司资源,实现快速发展。

(二)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

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公司将全面优化管理流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股东合理投资回报

上市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在完善治理强内功、深耕主业提质增效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比例和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 5%以上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卢勤、边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琪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规定和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促使相关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其他规定和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停牌前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盘价格为 12.67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6 年 1 月 14 日）收盘价格为 14.78 元/股。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元/股)	12.67	14.78	16.65%
上证指数 (000001.SH)	3,867.92	4,126.09	6.67%
万得工业机械行业指数 (882427.WI)	6,103.55	6,893.79	12.9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9.9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3.71%

公司 A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 16.65%；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9.98%；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7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A 股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三：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本次交易的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2、交易各方接触时，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核心参与人员；

3、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4、交易各方均承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5、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与本次交易拟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要求各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6、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执行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四：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5、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阅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五：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根据公司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对本次交易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4、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5、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7、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科达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 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以及于上交所上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事宜；

3、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4、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

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请各位股东审议。

听取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分别制作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现请各位股东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